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9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為利掌握學生從事戶外活動，請持續宣導辦理2天1夜以上之戶外活動，應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意外狀況頻傳，為強化學生安全意識，請貴校要求學生社團或班級辦理2天1夜以上之戶外活動，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，協助至「校安中心網頁」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，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。
- 三、從事戶外活動時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如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

學務處

109/09/04 10:41



1090006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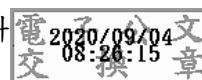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況能否負荷，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，
如遭遇颱風過境，大潮，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應立即
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校安室、本局體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